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了适应公司及各事业部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客观、清晰、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365,352.31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61,244,816.77元,发行费用使用14,120,535.54元,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为9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165,436,034.49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3月29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1,244,816.77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9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9,113,294.52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7,111.72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436,034.49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118,682,768.5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7,799,960.4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38,953,305.53
合 计		--	165,436,034.49

四、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公司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0、

单位:元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53期H款	2022-4-14至2022-7-15	20,000,000.00	-	1.30%-3.50%	2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14期B款	2022-6-13至2022-7-26	70,000,000.00	-	1.05%-3.50%	70,000,000.00	-
合计		-	-	-	-	90,000,000.00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周期。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周期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1、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地点	原总投资额	现拟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8,338.90	11,057.10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5,500.00	5,500.00	5,500.00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5,546.30	9,968.06	5,546.30
合计			35,290.88	44,331.32	30,757.4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因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延长。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表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574,66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3,52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44,81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38,389,000.00	138,389,000.00	138,389,000.00	8,188,604.87	25,292,811.28	-113,096,188.72	18.28	2024.3.31	11,894,103.39	是	否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159,056,800.00	113,722,668.46	113,722,668.46	4,212,754.00	18,228,487.70	-95,494,180.76	16.03	2024.3.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463,000.00	55,463,000.00	55,463,000.00	2,282,165.87	17,723,517.79	-37,739,482.21	31.96	2024.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00.00	--	--	--	--	--	--	--	--	--	--
合计	--	502,908,800.00	307,574,668.46	307,574,668.46	14,683,524.74	61,244,816.77	-246,329,851.69	19.91	--	11,894,103.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长,所以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周期。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周期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代码:688662 公司简称: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信科技	6886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春光	吴上清
电话	0757-28815533	0757-28815533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电子信箱	fxzqb@fuxin-cn.com	fxzqb@fuxin-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7,271,238.40	895,923,077.44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849,884.86	714,115,843.37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658,857.18	319,161,945.97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32,407.59	35,525,222.6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11,241.54	31,372,186.46	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1,961.31	-13,061,015.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6.89	减少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1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0	5.38	增加0.5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富林	境内自然人	22.44	19,800,914	19,800,914	19,800,914	无	0
刘富坤	境内自然人	14.68	12,951,456	12,951,456	12,951,456	无	0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2	7,080,360	0	0	无	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3	6,288,000	0	0	无	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6	3,144,000	0	0	无	0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2	3,018,240	0	0	无	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2	2,046,976	0	0	无	0
温耀生	境内自然人	1.55	1,364,360	0	0	无	0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257,600	1,257,600	1,257,6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064,78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刘富林与刘富坤为兄弟,并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II-VI Incorporated持股100%的公司; 3、刘富坤之女刘淑华及刘富林、刘富坤之姐刘碧珍之子罗嘉恒分别持有共青城地泽2%及98%的出资份额; 4、除了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5	-	2022/8/16	2022/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172,862.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5	-	2022/8/16	2022/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3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786.62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8,784.71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8,001.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981.2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020.6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2.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072.92万元。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31.41万元;(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9035.72万元;(3)支付银行转账汇款等手续费0.05万元;(4)2022年3月28日,公司前期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已到期,利息收入333.99万元。2022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867.1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539.7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1.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580.9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签署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池州分行下属东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6710800001011)。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4050176710800001011	4580.96
合计	—	4580.96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867.1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表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6,089.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35.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热电联产项目	否	29,544.00	29,544.00	6,974.48	14,849.55	50.26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	16,000.00	100.00	2021年08月06日	532.5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9.00	5,099.00	—	—	—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否	13,352.70	13,352.70	3892.65	8992.54	67.35	2022年12月31日	275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产	否	12,093.58	12,093.58	—	12,093.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089.28	76,089.28	10867.13	51935.67			80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6,089.28	—	10867.13	51935.67			8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皆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上述2个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加速折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437.8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5.84万元,合计置换25,563.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亿元;2022年3月28日,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亿元。2022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理财,其余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2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炜	王寅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电话	0566-5299004	0566-5299004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huatai000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8,702,507.81	784,428,487.01	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892,762.68	181,703,158.83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568,798.19	176,364,346.94	-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61,990.18	50,140,873.56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3	-3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3	-3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20.91%	-1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2,768,106.27	2,300,816,545.44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7,027,833.54	1,921,749,750.01	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140,628,500.0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34,597,100.0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27,379,000.0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13,689,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13,689,500.00	13,689,500.00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475,800.00	5,475,800.0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4,679,320.0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46%	1,522,400.00			
李柏青	境内自然人	0.21%	695,300.00			
吴培伟	境内自然人	0.18%	61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25.82%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泰科技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万宗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 2、刘乃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64,200.00股; 3、林志远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6,900.00股; 4、戴成华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77,50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65,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3,00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1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已投入试生产。2022年6月,公司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施工建设,该项目是公司合成氨产业链延伸项目,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甜蜜素、橡胶抗氧剂、促进剂、塑料及纺织品化学助剂,锅炉给水处理剂、金属缓蚀剂、乳胶凝固剂、石油添加剂、杀菌剂、杀虫剂及染料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清洗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18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37.40万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7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0%。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为103,912,8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47%。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6月2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近期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公司19,000,000股股份并解除质押所持公司19,795,714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5日	2024年8月9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4%	3.92%	偿还债务
合计	/	19,000,000	/	/	/	/	/	10.14%	3.92%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87,341,715	38.60%	104,708,527	123,708,527	66.03%	25.49%	0	0	0	0
合计	187,341,715	38.60%	104,708,527	123,708,527	66.03%	25.4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倪张根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795,71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8月9日
持股数量	187,341,715
持股比例	38.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3,912,81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1%

截至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84,912,81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0%,对应融资余额59,843.84万元,其中16,900,000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30,000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6、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8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房崇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房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房崇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房崇鹏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房崇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房崇鹏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颖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赵颖娴女士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到2014年7月,任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2014年8月到2018年8月,任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任山东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